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32

建设单位：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邱美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67070826

传真：/

邮编：323800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区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二：项目场地租赁协议.....	40
附件三：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43
附件四：项目营业执照.....	44
附件五：项目危废间情况及台账记录.....	45
附件六：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七：危废处置公司资质证明.....	49
附件八：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铅笔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裕龙自动化环 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裕龙自动化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 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 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9]8 号) 2019 年 3 月 27 日。</p> <p>(13)《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19 年 3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1，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浙环函[2016]145号《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单位： 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烟囱或烟道</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油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表 6 相应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2-5、2-6。

表 2-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2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表 2-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无组织排放: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7。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9, 2-10。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敏感点	2类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介绍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铅笔生产的企业。公司看好铅笔市场的发展，决定租用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烤板机、刨槽机、刨杆机、胶芯机、抛光机、油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项目。

建设单位在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庆元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规模情况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园区。租用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占地面积 4790.82m²。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72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山体农田及黄田溪。

北侧为闲置空地。

南侧为山体。

西侧为黄田镇农产品集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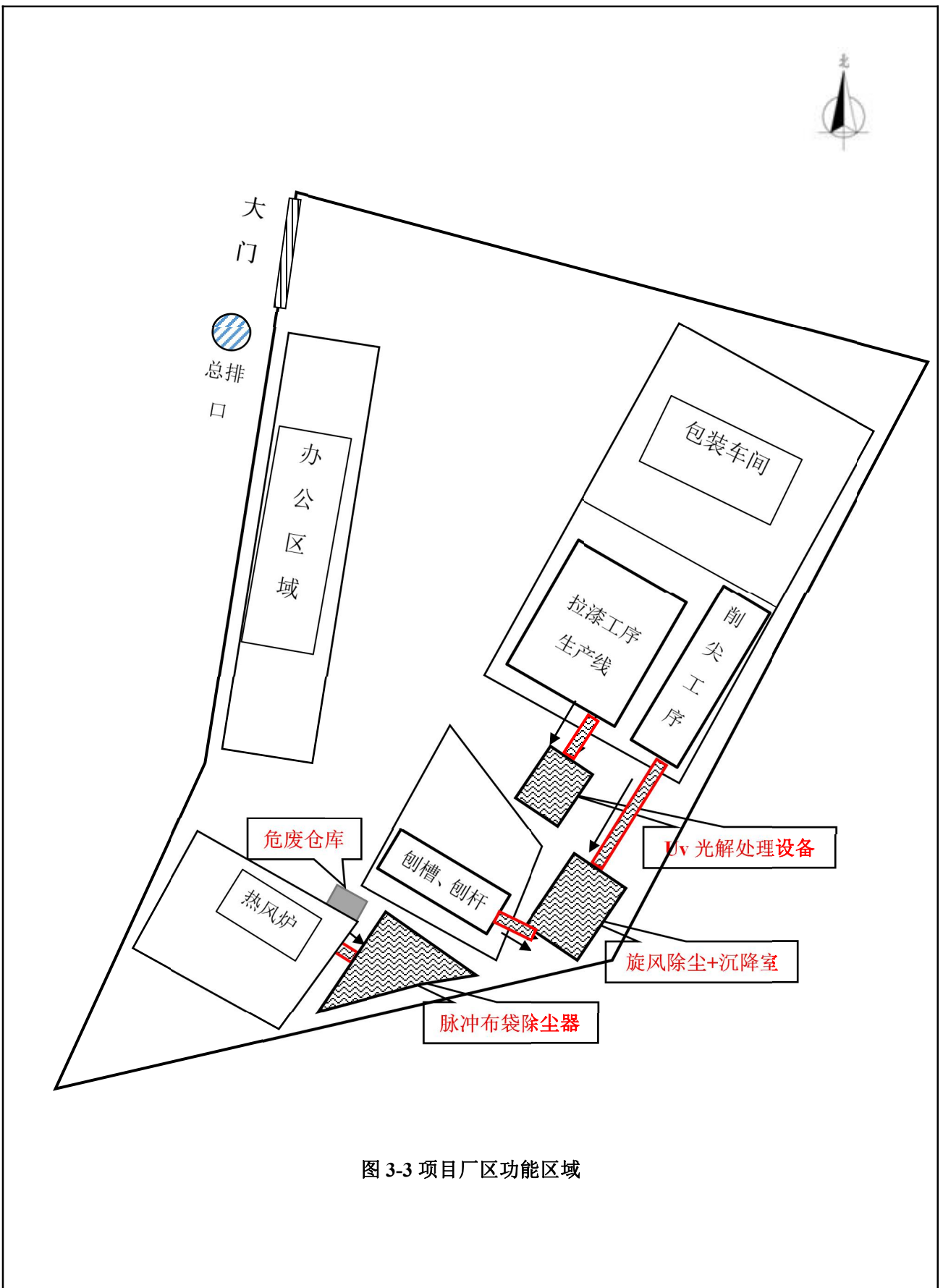
西北方向为黄田镇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60m 的黄田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所在地



四、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烤板机	/	2	烤板机	/	2	一致
2	刨槽机	/	4	刨槽机	/	4	一致
3	刨杆机	/	4	刨杆机	/	4	一致
4	胶芯机	/	5	胶芯机		5	一致
5	油漆机	/	15	油漆机	/	15	一致
6	抽条机	/	3	抽条机	/	3	一致
7	切光机	/	2	切光机	/	2	一致
8	磨尖机	/	5	磨尖机	/	5	一致
9	打印机	/	5	打印机	/	5	一致
10	皮头机	/	3	皮头机	/	3	一致
11	热转印机	/	5	热转印机	/	5	一致
12	热风炉	/	2	热风炉	/	2	一致
13	抛光机	/	2	抛光机	/	2	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原辅材料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实际消耗量 (t/a)
1	铅笔板	100万罗	铅笔板	3133罗	100万罗
2	彩色铅笔芯	40万罗	彩色铅笔芯	1333罗	40万罗
3	石墨铅笔芯	60万罗	石墨铅笔芯	2000罗	60万罗
4	硝基漆	15t/a	硝基漆	0.05t	15t/a
5	铅箍	10t/a	铅箍	0.03t	10t/a
6	橡皮头	100t/a	橡皮头	3133t	100t/a
7	白乳胶	10t/a	白乳胶	0.03t	10t/a

表 3-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用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1	水	1200m ³ /a	3.6m ³ /d	1080m ³ /a
2	电	50万kWh/a	1333kWh/d	40万kWh/a
3	成型生物质颗粒	18t/a	0.053t/d	16t/a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72人	300天	1080	0.8	864
合计					1080	/	864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物治理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变更情况内容见表 3-5。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名称	年产100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产能	基本一致。
设备变化情况	基本一致，本项目优化了生产工艺，设备数量相应减少。
污染治理设施	刨槽、锯头、刨杆、切光等工序的除尘设备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沉降室，最后进入35米砖砌烟囱排放。热风炉废气处理设备由原环评的布袋除尘改为脉冲布袋除尘。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基本一致。
工艺变动	基本一致。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庆云县黄田镇工业区	丽水市庆云县黄田镇工业区	符合	
总用地面积	4790.82m ²	4790.82m ²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本项目有3幢生产厂房、1幢办公楼。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给水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35mg/L),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黄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符合
	其他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符合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依托原厂区生活废水治理设施	符合	
	除尘	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	符合
	有机废气	Uv光解废气治理设备	Uv光解废气治理设备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措施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措施	符合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措施、危废间建设	固废收集措施、危废间建设	符合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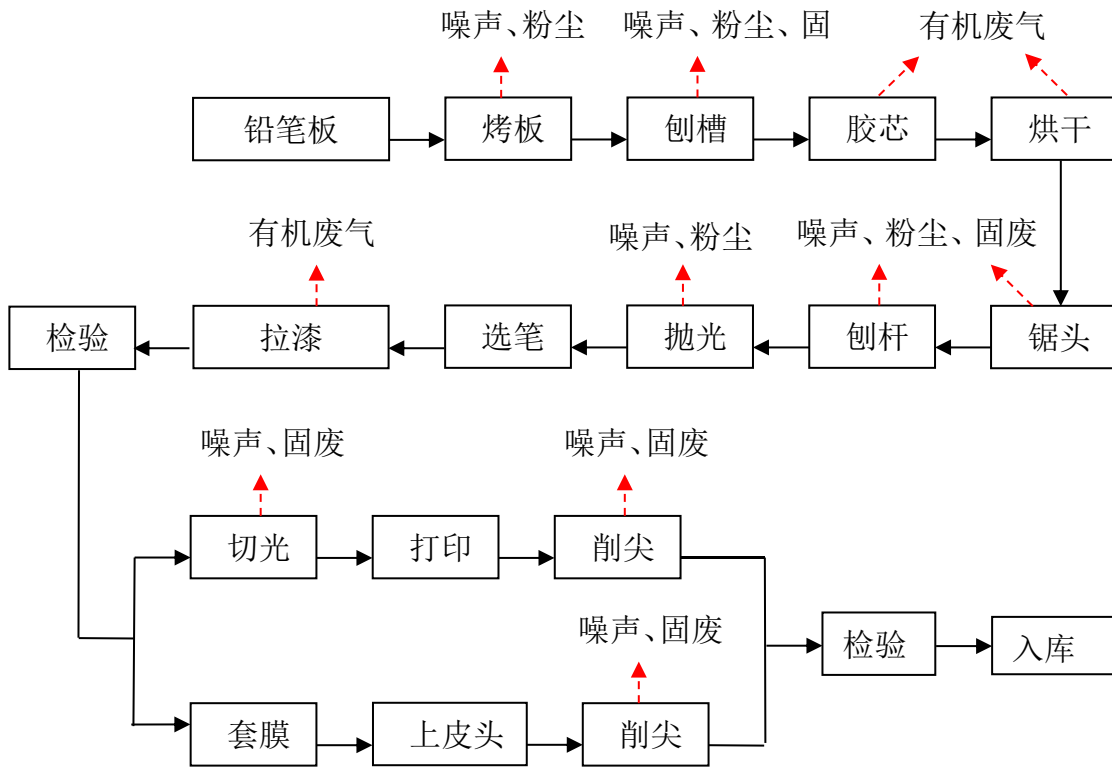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铅笔生产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设备，将外购铅笔板在铅笔生产流水线上完成一系列的自动化生产加工工序，具体工序包括烤板、刨槽、胶芯、刨杆、选笔、上色、切光、打印、加橡皮头、磨尖、包装等。

(1) 烤板：在容器内经高温（110~120℃）使木纤维密度降低，结构松散，使木杆不发生曲翘变形，便于削切，烤板仅为了去除水分，无焦油产生。烘干采用热风炉鼓风供热，热风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2) 刨槽：利用刨槽机将成品铅笔板刨削成相适应芯槽的槽板，用以安放铅笔芯；

(3) 胶芯、烘干：通过胶芯机将外购的成品笔芯和槽板利用白乳胶粘合后在烘箱中加热干燥，干燥温度约 35~40℃，烘房采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鼓风供热；

(4) 锯头，刨杆：通过锯头、刨杆等加工将铅笔板上的铅笔切分开，制成单体的铅笔；

(5) 抛光：抛光过程是将半成品铅笔条放入振动抛光机中，盖紧后抛光机振动使笔杆条彼此摩擦，直到表面变的光洁，项目抛光机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根据类似工艺现场勘查，此类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少；

(6) 上色（拉漆）：项目上色（拉漆）工艺在密封的生产流水线上进行。首先将上色使用的硝基油漆放置于盒内（本项目硝基漆无需加稀释剂），盒边开两个可供铅笔通过的小孔，需上色的铅笔通过动力系统带动迅速穿过装有油漆的盒子，铅笔穿过盒子即可完成一次上色，本项目用油漆上色可迅速干燥，一般情况下无需烘干，但在流水线上配备有电热管，如遇湿度较大的雨天，则开启电热管提供少量热力即可速干；

通过切光、打印商标（用打印机将铝箔即打印莫打印到铅笔上，无废气产生，套膜、装橡皮头、削尖等后加工，最后检验、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生产过程
G2	生物质燃气废气	热风炉
G3	有机废气	胶芯
G4	油漆废气	上色、（拉漆）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粉尘	除尘装置
S3	生物质灰渣	热风炉
S4	废包装桶	油漆、胶芯
S6	废包装物	拆包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黄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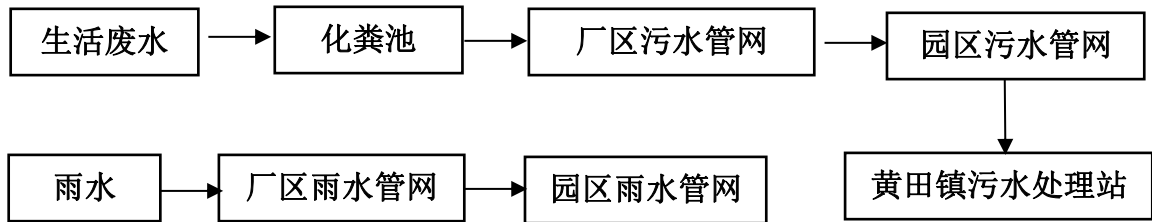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刨槽、锯头、刨杆、削尖等工序工作过程产生的粉尘，热风炉作为干燥及烤板工序供热产生的废气，上色（拉漆）工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拉漆工艺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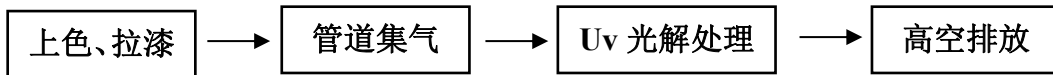


图 4-2 拉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刨槽、锯头、刨杆、削尖工序粉尘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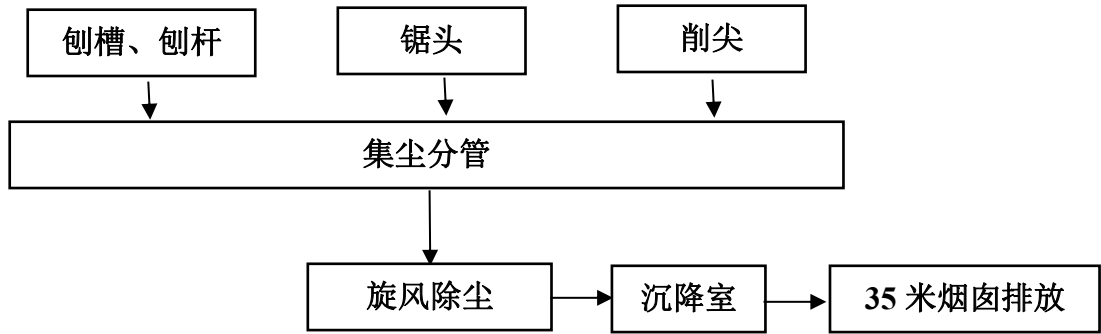


图 4-2 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热风炉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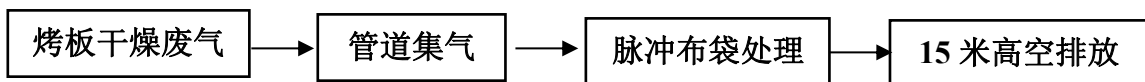




图 4-3 热风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处理。
- (3) 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关闭，减少噪声污染。
- (4) 提倡员工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灰渣、废包装物、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边角料、除尘粉尘收集后，由企业综合利用处理。
- (2) 生物质灰渣外售回收公司处置。
- (3)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1。（危废间及台账记录见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六）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216	企业收集综合利用
2	除尘粉尘	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4	
3	生物质灰渣	热风炉	固态	一般固废	/	1.1	出售回收公司处置
4	废包装物	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6.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9.2	
6	废包装桶	油漆、胶芯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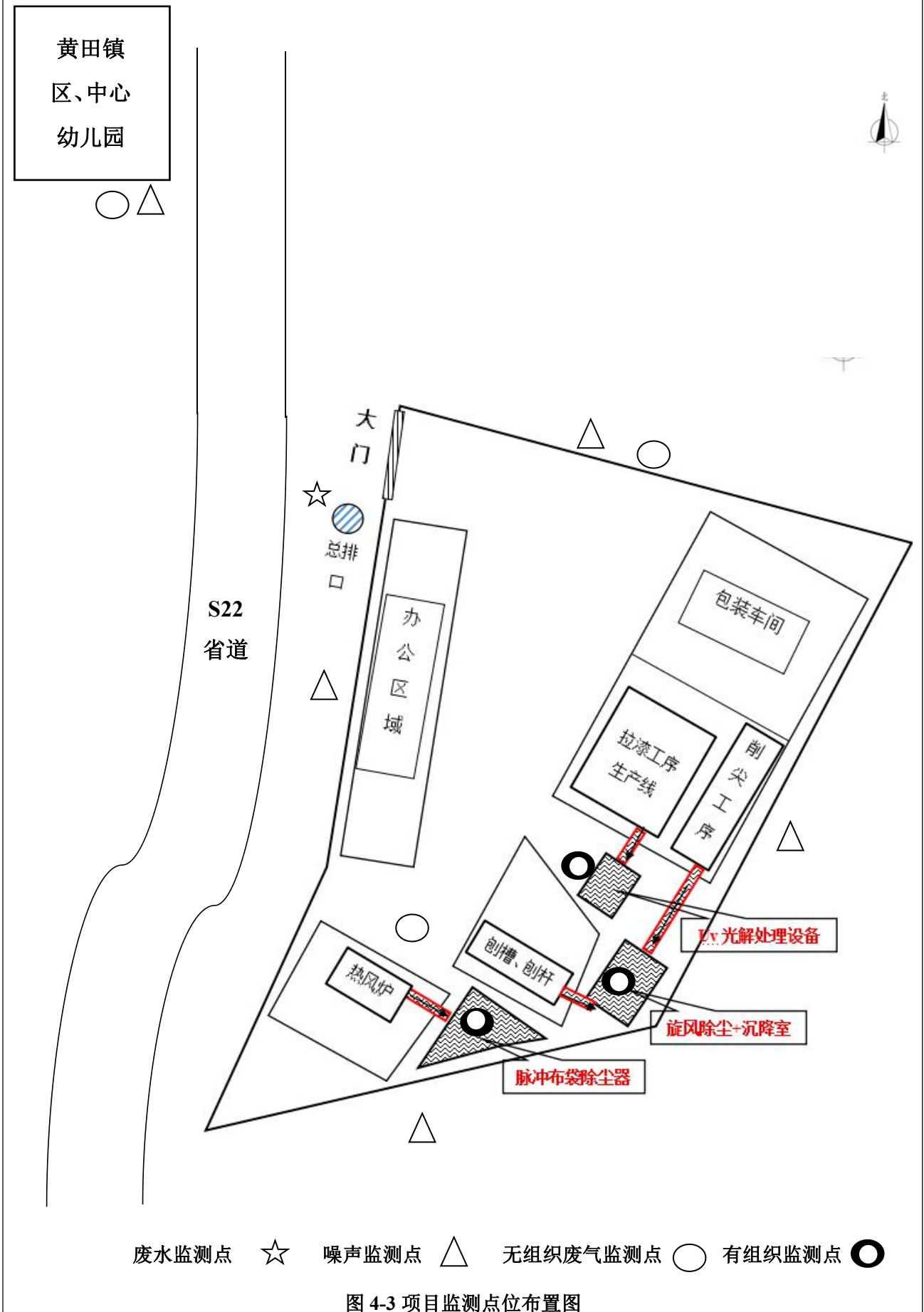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六、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均进行防渗漏处理，本项目无危险气体，厂区雨污分流。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6.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热风炉烤板车间内建设了 10m² 的危废仓库，用以贮存拉漆、胶芯工艺产生的废包装桶。将危废仓库进行隔离，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防漏。平时不用时房间上锁并张贴警告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无监测手段，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管道	5	5	已落实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管道、通风设施、除尘设备	52	65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降噪	2	5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	5	5	已落实
合计		64	80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刨槽、锯头、刨杆、切光等	粉尘	通过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在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吸尘管道，收集的粉尘经旋风+沉降室处理后，35米烟囱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8m烟囱排放。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热风烤板炉工序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胶芯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影响不大	本项目对胶芯工序加强了通风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	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通过管道引至设在楼顶的一套光催化氧化法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进入uv光解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至15米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卫生填埋、妥善处置	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
	除尘	粉尘			外售回收公司处置
	热风炉	生物质灰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拆包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公司处置
	油漆、胶芯	废包装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申请审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划及做好生态修复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有关要求建设。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铅笔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区(S22 省道旁),租用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4790.82m。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烤板机、创槽机、创杆机、胶芯机、抛光机、油漆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扬尘治理。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上漆产生的 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上废气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物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田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废次品、粉尘、灰渣、废包装物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庆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物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田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扬尘治理。营运期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上漆产生的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上废气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的油漆废气经管道风机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后,15m高空排放。 工艺粉尘经风机管道收集后,由旋风除尘设备处理,进入沉降室处理达标后,最后经35米烟囱排放。 热分烤板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设备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废次品、粉尘、灰渣、废包装物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除尘粉尘、生物质灰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等。 (1) 边角料、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 (2) 生物质灰渣出售回收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油漆工序采用拉漆工艺,不产生漆渣。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H198128, S-X-06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乙酸乙酯	空气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乙酸乙酯	空气场所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VOCs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附录C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9	/	/	/
	6.76			
悬浮物	38	/	/	/
	37			
总磷	0.50	3.0	≤5	合格
	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2.6	≤20	合格
	46			
化学需氧量	148	2.2	≤15	合格
	150			
氨氮	7.01	1.8	≤10	合格
	6.5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8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 范围内设 2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乙酸乙酯	4 次/天	2 天
	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乙酸乙酯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排气 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 性有机物	3 次/天	2 天
	热风炉废气处理设备出 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加工车间除尘设备进、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三、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	LAeq	昼间 1次/ 天	2 天
	厂界西侧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敏感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铅笔板 5000 罗、彩色笔芯和石墨笔芯 5000 罗、硝基漆 0.08t、橡皮头 5300t。厂房内的刨槽机、油漆机、烤板机、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产加工范围为 5000-6000 罗高档铅笔。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9年5月15日	100万罗/年	2700罗/天	80%
2019年5月16日		2300罗/天	8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 (t/d)	电 (度/d)	主要原材料 (t/d)
2019年5月15日	3.6	1333	铅笔板2680, 彩色、石墨笔芯2680, 硝基漆0.04, 橡皮头2700
2019年5月16日	3.5	1313	铅笔板2320, 彩色、石墨笔芯2320, 硝基漆0.04, 橡皮头2600

表 8-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5月15日	厂界上风向	东南	1.1	29.1	97.7	晴
	厂界下风向	东北	1.2	23.3	97.6	晴
	敏感点	东北	1.0	29.7	97.3	晴
5月16日	厂界上风向	东南	1.2	24.0	97.7	晴
	厂界下风向	东北	1.0	31.3	6.3	晴
	敏感点	东北	1.0	24.4	97.2	晴

油漆车间废气补测日期为 5 月 27 日-28 日，补测期间油漆生产线生产正常运行，设备工况运行正常。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5月15日				5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pH	6.81	6.77	6.79	6.82	6.77	6.75	6.79	6.74	6~9	达标
	氨氮	7.035	6.622	7.389	6.976	6.563	6.386	6.858	6.740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50	148	145	155	153	151	1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5	46.8	48.3	48.1	46.5	46.6	44.7	46.3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41	42	39	40	35	33	44	400	达标
	总磷	0.013	0.097	0.947	0.955	0.939	0.934	0.934	0.013	8	达标
	石油类	0.47	0.53	0.29	0.27	0.29	0.73	0.29	0.36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排放源上、下风向、敏感点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5，8-6 气象参数见表 8-3。

有组织废气：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加工车间排气筒进、出口；热风烤板炉出口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油漆车间废气补测日期为 5 月 27 日-28 日，补测期间油漆生产线生产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5月15日				5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	0.6	0.9	0.5	1.2	1.6	0.9	1.3	4.0	达标
	苯系物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2.0	达标

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酸乙酯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311	0.196	0.236	0.192	0.269	0.235	0.15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	1.6	1.5	1.2	2.0	1.2	2.1	1.4	4.0	达标
	苯系物	0.396	<1.5 ×10 ⁻³	0.414	0.779	<1.5 ×10 ⁻³	1.188	1.291	1.267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27	<0.27	<0.27	<0.27	<0.27	0.508	0.602	0.546	1.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76	0.099	0.118	0.192	0.211	0.176	0.117	1.0	达标
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36	0.214	0.177	0.118	0.230	0.192	0.215	0.157	0.3	达标
	苯系物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1.5 ×10 ⁻³	/	/
	乙酸乙酯	0.419	0.453	<0.27	0.477	0.404	0.407	0.398	<0.27	/	/
	非甲烷总烃	2.1	1.9	1.8	1.6	0.4	0.4	0.3	1.8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项目厂界、敏感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8-6有组织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27日			5月28日			平均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1.4	148.3	153.3	142.5	143.3	138.0	4230	0.638	/	/
	苯系物	27.21	36.36	2.39	2.47	2.97	33.92		0.074	/	/
	乙酸酯类	83.26	83.62	30.42	45.6	26.63	30.68		0.211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0.47	119.98	32.82	48.07	29.60	64.61		0.285	/	/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4.0	30.9	32.1	32.5	31.0	30.3	5562	0.175	60	达标
	苯系物	5.13	7.06	<0.01	<0.01	<0.01	14.33		0.024	20	达标
	乙酸酯类	27.90	29.65	26.36	30.54	<0.27	25.21		0.129	50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	33.05	8.92	26.37	30.54	30.1	39.56		0.155	120	达标

表 8-7有组织加工车间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5月15日			5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刨杆刨槽 锯头进口	颗粒物	1723	1341	1522	1249	1427	1379	/	/
刨杆刨槽 锯头出口	颗粒物	22	23	25	27	21	22	120	达标

表 8-8有组织热风烤板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5月15日			5月1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风烤 板炉出 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 硫	38	41	39	38	36	34	50	达标
	氮氧化 物	118	119	124	122	127	114	1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热风烤板炉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限值dB(A)	备注
5月15日	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3.7	昼间≤65	达标
	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7		
	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0.3		
	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56.8		
	5	敏感点	56.4	昼间≤60	达标
5月16日	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3.5	昼间≤65	达标
	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2		
	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0.4		
	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0.9		
	5	敏感点	56.5	昼间≤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边角料 216t/a、除尘粉尘 0.4、生物质灰渣 1.1t/a、废包装物 6.3t/a、生活垃圾 19.2t/a、废包装桶 1.6t/a。边角料、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外售回收公司。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VOCs 和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1.215t/a、（烟）粉尘：0.042t/a。根据项目环评及业主提供的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该企业 VOCs、烟（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0.373t/a、0.040t/a，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8-10。

表 8-10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155	0.373	1.215	是
烟（粉）尘	0.055	0.040	0.042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热风烤板炉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因未生产，无噪声产生。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边角料和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外售回收公司。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危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车间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年产100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	年产100万罗高档铅笔					实际生产	年产80万罗高档铅笔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煜自动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煜自动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5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3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6MA28J01x87	/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0.040	0.042						
	挥发性有机物						0.373	1.2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2019〕8号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 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申请审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划及做好生态修复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文有关要求
求进行建设。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目选址位于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区（S22 省道旁），租用原浙江可
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租用总
建筑面积为 4790.82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
烤板机、刨槽机、刨杆机、胶芯机、抛光机、油漆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
总投资 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落实扬尘治理。营运期提高
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
准；上漆产生的 TVOC、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废气收
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
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以上废气均不低于 15m 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

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田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废次品、粉尘、灰渣、废包装物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减少环境风险，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庆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场地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田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华义文具有限公司

为强化闲置资产管理，结合省、市、县对“低散乱”企业整治要求，现就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老厂房部分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具体租赁范围见附件），四至为：东至河道，西至东西村中心街，南至河道及中心街，北至原浙江可信厂区生产厂房（现规划黄田商住小区一期开发地块）。

二、租用期限及其他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期 2 年，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年一签。

2、租赁租金：27000 元人民币每年（大写：贰万柒仟元人民币每年），以第三方评估依据为参考，并经黄田镇班子会讨论确定。

3、付款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每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全额付清。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范围内的场地租给第三方。续签如需增减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2、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继租给乙方。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给第三者，如确需，应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

3、由于该地块属于县收储土地，乙方必须管理好地面附属物，不得擅自拆除、变卖。因管理不妥造成资产流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只有场地使用权，除厂棚加固维修外（且加固维修后的厂棚要与周边环境保持统一协调），不得在该地块拆建、改造建（构）筑物。厂棚加固维修费用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需做好租赁场地内旧有废弃烟囱（1座）的美化工作。美化该烟囱的方案要提前上报镇里，并经镇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且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内，遇规划调整、集镇开发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需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腾空，由此所产生的搬迁、拆除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支付的租赁费不受任何因素影响，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概不退还。

7、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及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如有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或不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等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县土地收储中心一份，县财政局国资办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三：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为强化闲置资产管理，进一步推动黄田镇“低散乱”企业整治工作。报经县相关部门同意，黄田镇政府将原浙江可信公司收储地块宗地四的老厂房部分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四至为：东至河道，西至东西村中心街，南至河道及中心街，北至原浙江可信厂区生产厂房）租赁给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根据《庆元县黄田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稿），该地块用地性质暂定为工业用地。特此说明！

黄田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四：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28J01X87 (1/1)

名 称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园区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美旺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08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铅笔、组合文具、橡皮、软化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项目危废间情况及台账记录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邱美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六：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0.02 吨
2、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2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5 月 20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37068340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日期：2019年5月20日

乙方（章）：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园区 98 号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邱美旺

日期：2019年5月20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公司资质证明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备案使用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八：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会的有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裕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铅笔生产的企业。公司租用原浙江可信公司位于庆元县黄田镇工业园区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占地面积 4790.82m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烤板机、刨槽机、刨杆机、胶芯机、抛光机、油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了庆元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9]8 号），项目目前已投入试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主要变动有：部分设备有减少；粉尘治理工艺改为旋风除尘+沉降室，热风炉废气治理工艺改为脉冲布袋除尘。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黄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刨槽刨杆锯头削尖粉尘、热风炉烟气、烤板废气及油漆废气。刨槽刨杆锯头削尖粉尘集中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沉降室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板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灰渣、生活垃圾、废油漆桶等。边角料、除尘粉尘、生物质灰渣由企业收集出售给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油漆桶目前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32)可知：

1、废水

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DB332146-2018)中

表 2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浓度符合环评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

3、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

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制杆车间各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优化粉尘治理工艺；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加强拉漆流水线密封性，提高油漆废气收集处理率，设立独立的调漆间。

3、规范废漆桶等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浙江华川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罗高档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5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邱美旺	浙江华川文具	3325251977103030910	13967070826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吴慧斌	浙江裕龙环保	332525198909153711	1599085984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强	浙江绿源检测	3320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杨德松	浙江华川文具	332526197412084300	13905788896	专家
6	叶建军	浙江环科学院	332501197906010120	13905880333	专家
7	吴有富	浙江环科学院	332525198106135712	618203	专家
8	吴有富	浙江环科学院	332525198106135712	18357872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